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514—2020

代替 NY/T 1514—2007

## 绿色食品 海参及制品

Green food—Sea cucumber and its processed products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08-26 发布

2021-01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

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NY/T 1514—2007《绿色食品 海参及制品》。与 NY/T 1514—2007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标准适用范围,感官中干海参和即食海参的外观、色泽和组织要求,多氯联苯和磺胺类总量指标要求,微生物限量;
- 增加了加工海参所用原料和加工用水的要求,生产过程的规定,冻干海参的感官和理化指标要求,理化指标中附盐、水溶性总糖、复水后干重率、含沙量、pH、固形物及其指标要求,污染物指标铬、N-二甲基亚硝胺及其指标要求,以及四环素、金霉素及其指标值;
- 删除了海参液及其要求;

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农业农村部乳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山东省绿色食品办公室、山东省乳山市白沙滩镇在礼冷藏厂、山东富瀚海洋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市滨海新区东源水产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闫磊、张志华、刘忠、王馨、李卓、戴洋洋、王春天、朱洁、张燕、王佳佳、程艳宇、王紫竹、张金环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NY/T 1514—2007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# 绿色食品 海参及制品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海参及制品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。  
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海参及制品,包括活海参、盐渍海参、干海参、冻干海参和即食海参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
- GB 4789.10—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 5009.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N-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
- GB 5009.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
- GB 5009.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
- GB 5009.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
- GB 5009.2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pH值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0786—200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
- GB/T 20756 可食动物肌肉、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、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
- GB/T 2131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
- GB/T 2730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水产品加工企业要求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 31602—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海参
- 农业部 783 号公告—1—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
-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—1—2008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- NY/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
- 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